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嘉铭:本院受理原告张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辽0781民初235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张嘉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张宇借款13000元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